

现代中国实证史学建构的两种路径论衡

胡逢祥

摘要 实证论于 19 世纪末传入中国,对其后中国史学的现代转型起着重要的推进作用。从 20 世纪初十余年新思想界涉及实证论的文字看,人们最感兴趣的无疑是其以观察和实验手段研究社会,以及社会现象和发展有“法则”可寻之新观念,它对当时史学界兴起以探求“公理公例”为目标的历史科学思想产生过相当的引导和催化作用。不过,此种现象在新文化运动前后却发生了显著变化,大多数实证史家关注的重心已转向如何将之用于史料和史实的具体考证,对西方现代史学的借鉴主要是朗克等人鼓吹的“客观主义”史学,而非先前孔德、斯宾塞和巴克尔等所倡探求社会历史法则的门径。而从当时崇尚实证的史家看,其现代史学的建构则大致形成了两种路径:一是以西学为准则的“以西融中”模式,一是希望以中国文化精神为根本依托而兼采域外新理论和新方法的路径。深入比较两者的异同和得失,对于新时代中国史学的发展当不无裨益和启示。

关键词 现代中国 实证论 实证史学 建构路径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8.03.019

实证史学作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史学的主要流派,对现代中国史学的整体发展和形塑,影响至深且远。目前学术界的相关论述不可谓不多,然细加审视,仍有剩义可寻。如来自西方近代科学的实证论,在改造历史学这类传统人文学科的过程中,与其原先的治学方法特别是人文思维方式究竟处于何种关系?其内在的冲突或接榫又是如何展开的?历史学被提升为“现代科学”后,是否意味着实证论已成为其“重建史实”的唯一支撑?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史料的实证考据究竟能达到何种程度的“客观”?人文方法在其中是否仍有发挥的余地?若然,则如何实现其与“科学实证”的互补?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本文试结合其中某些问题的思考,就现代中国实证史学的建构路径及流别再作考察,略抒管见,

以求教于通人方家。

一、实证史学的输入及其概念流变

“实证”一词虽早见于中国传统典籍,然本意皆指“确凿证据”,并无方法论之含义,从《水经注》的“盖沿历之实证,非为谬说也”,到清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古人文义有从实证出者”和皮锡瑞《经学通论》所谓“朱子可谓搜得真赃实证矣”^①等,无不如此。直到近代西方实证论的传入,始成一专门术语。

^① 参见郦道元《水经注》卷七济水注,载《王国维全集》卷十二,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8 页;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卷下,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 56 页;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83 页。

实证论(positivism)作为一种哲学观和方法论,系19世纪前期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孔德(Auguste Comte)创立,它实际上是当时西方自然科学迅猛发展在思想界的反映。其说以为,人类社会及其主流思维模式在经历了神学和玄学阶段后,现已进入科学或实证时期,为人类思维趋于成熟之阶段,其标识性特征是“认定一切现象皆受不易的自然法则所支配”,欲知此现象界之法则,端在观察和实验,即通过具体现象的归纳进而求得科学定律。在孔德看来,数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研究均先后进入实证阶段,唯社会现象因最富个性、最为错综复杂,仍徘徊在外,值此科学日见昌盛之际,自当摆脱神学和玄学束缚,以实证方法究其运作变化法则,使之同登科学之殿堂。如此,“则近代人之哲学系统实际可臻完备,而一切现象咸可分别归入五大范畴焉。一切基本概念既调合一致,则实证状况于以告成”^①。这一理论不但确立了实证社会学的地位,还激发起人们探寻社会历史规律的信念。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孔德所说“现象界之法则”,只是指人所能感知的现象界因果法则,至于超乎感觉经验之外的宇宙本体或事物内在本质,依然在不可认知之列。这表明其理论明显存在着经验主义乃至某些不可知论的倾向。孔德的上述基本观点,不久就得到了英国学者斯宾塞(H. Spencer)、巴克勒(H. T. Buckle)等人的呼应,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广泛影响。

实证论在19世纪末传入中国。严复1895年发表《原强》《救亡决论》等文,不仅介绍了西方学术“一一求之实事实理,层累阶级,以造于至大至精之域,盖寡一事焉可坐论而不可起而行者”,具有“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验之物物事事而皆然,然后定为不易”的特点,还力赞斯宾塞的社会学说“精深微妙,繁富奥衍,其持一理论一事也,必根柢物理,征引人事,推其端于至真之原,究其极于不遁之效而后已”^②。其所译斯宾塞的《群学肄言》,更是反复论说社会学足以成为一门探究社会发展“公例”之学的理由,认为“群之事变,其轳葛深隐,常过于他学之所治,则其术固不得入他学之至简。类同事之变,以见其会通,其所会通者,常出于至宽之涂,而大其时地之界限。虽然,既有其会通矣,会通斯有其公例,有公例则可本之以明事变之由,而即此遂得以成学”。据此,“群

138 天津社会科学 2018年第3期

之有学,固可决耳”^③。20世纪初,孔德其人其学通过章太炎、王国维等被译介到国内。1902年,章太炎翻译出版了日本岸本能武太的《社会学》,其中提到:“初言社会学者,为法人欧哥斯德·廓模德(即孔德)。其所著《实验哲学》始见索西奥罗其衣(sociology,社会学)”^④。同年,王国维也在所译《心理学》(元良勇次郎著)中指出:“法国之硕学孔德分一切学问为六种,以自简入繁为先后,即数学、星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学是也。”^⑤

当时学界对“实证”一词译法颇不一致,除章太炎译作“实验”外,1902年王国维所译《伦理学》(元良勇次郎著)在述及孔德的社会三阶段论时,亦谓:“第三级,实验之时(positive state)也。在此时代,万事无不由实验与观察,而自天然之事实中得抽象之概念,名之曰天然法”^⑥。次年出版的浮田和民《史学通论》的几种中译本则均译为“实学”,称:“法国奥格士德·肯特者,创社会学,立历史上之三大法则,云社会者必经过神学的思想、哲学的思想、实学的思想”^⑦。而1901年出版的桑木严翼《最近独逸(今译“德意志”)哲学史》(东京专门学校出版)和1906年出版的冈岛诱《最近西洋哲学史》(东京博文馆出版)日文原原则表述为“实证哲学”和“实证论”。按照日本学者小林郁的说法:“孔德之philosophie positive,在日本原被译为积极哲学、实验哲学、实理哲学、实证哲学。因孔德将以前的哲学称为‘消极哲学’,从对立的角度的言,其哲学似可称为‘积极哲学’,但这难免会陷入与消极哲学的简单对立之中。‘实验哲学’的称呼展示了孔德重视实验法,但这样似乎只强调了经验论(empiricism),这点孔德是绝对反对的。另外,把握科学整体的总脉络以求得其逻辑

① 《孔德实证哲学绪论》,王光煦译,《光华大学半月刊》1936年第4卷第9期。此文系据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绪论》译出。

②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45、6页。

③ 斯宾塞:《群学肄言》,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6、37页。严复翻译此书第一、二章先载于1897—1898年天津《国闻报》,1903年方出版全译本。

④ 《章太炎全集·译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0~51页。

⑤ 《王国维全集》卷十七,第319页。

⑥ 《王国维全集》卷十六,第600页。

⑦ 浮田和民:《史学通论》,载郭国义编校《史学通论四种合刊》,李浩生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4页。

规律是孔德最终的理想,这样来看,称其哲学为‘实证哲学’好像是最适切的。可惜孔德也仅仅止步于‘理想’二字而已,其自身亦明瞭这点,所以这个词也未能概括其哲学。孔德注重事实的论证,为求得与科学整体研究法的一致,其所提出的规律十分重视整体内部相互间可能的融合,从这个角度看,其哲学最合被称为实证哲学,这个词已久为学界使用”^①。可见最后多采用“实证”这一译法,是日本学术界比较选择的结果。

今所见国内刊物上明确译为“实证”的,较早见于罗振玉、王国维所编的《教育世界》。1906年,该刊以“法国实证哲学家孔德”为标题登出一张孔氏照片。次年,王国维又在杂志上发表《自序二》,采用了“知识论上之实证论”的提法^②。此后,这一哲学方法论概念术语渐为学术界所通用,讨论实证论或实证主义的文章日趋增多,如绉章译桑木严翼的《实证主义与理想主义》、毛坤的《实证时代之宗教观》、林宝权的《孔德实证哲学原理》、刘节译《实证哲学与孔德》、吴霆锐译《孔德之实证社会思想》^③等。

从20世纪最初十余年新思想界涉及实证论的文字看,人们最感兴趣的无疑是其提出的以观察和实验手段研究社会,及其社会现象和发展有法则可寻之新观念。梁启超参照浮田和民《史学原论》介绍孔德和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观以及巴克尔的文明史观,在《新史学》中一再强调“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④。章太炎也通过译作《社会学》向人们详细介绍“社会历史研究法”,称:“小则以此研究一社会,大则遍施于人类社会之全体。所研究者,第一原人之状态,第二组织社会之次序,第三种种分业之起原,第四种种制度之发现,第五制度之变迁沿革。于此五者知其微旨,则可以知今世社会单复异形进化异度之故,又可以知现在过去诸社会其文野不同者,特人类进化之异其阶梯耳”^⑤,并据此提出了治史当“以发明社会政治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的主张^⑥。王国维表达了同样的关切,谓孔德“学说中社会进化之法则占重要之地位。彼谓人类之进步必经许多之阶级,而于各阶级中,其法律、风俗、习惯各不同,此必然之理也。故欲知今日之人类,不可不知历史上过去之人类,不由历史而以抽象的方法建立道德上及政治上之理想者,其必无效矣。凡法律及道德之改变,其势力全决于

社会之动力。此见解不但广行于其学派中,凡今日有教育之人皆深赞之者也”^⑦。

这对当时史学界兴起以探求“公理公例”为目标的历史科学思想起了相当的引导和催化作用。诚如1930年代徐炳昶所说:“在十九世纪中叶,大家受了黑智尔及孔德两派哲学的影响,前者把历史看作绝对理性的发展,后者更笃实地指明历史为社会科学所必不可缺底根基,于是历史科学的地位突然增高。研究历史的人突然增多。一方面对于批评史料的方法有极缜密的研究,对于古人所传说,不经过一次深刻的批评和拣择者,绝不与以迅速的轻信。另外一方面,史料的来源,却尽量地扩大。不惟对于各种文字的著录要尽量地采取和研究,就是不包含文字著录,凡存于地上地下的遗迹遗物均尽量地整理、发掘。另外对于世界上尚留遗的各种浅化民族(指原始民族——引者注)的研究,也可以帮助我们作历史上的比较。于是吾人对于人类历史的知识,不仅如从前一样限于有文字著录的数千年,却将自有人类以来数十万年的经历,广搜博证,浏览其变化,寻求其因果,而后历史乃得成为一种独立的科学。”^⑧实际上,这也可视为对中国现代史学初兴的一种概括。

不过,这种以孔德、斯宾塞和巴克尔思想为主要参照系的实证史学观念,到新文化运动前后却有了明显的变化。其时大多数实证史家对西方现代史学的吸收往往更侧重于方法论,特别是德国朗克学派的治史理念。事实上,朗克(Leopold Von Ranke)的史学本不以“实证”名于世,且不赞成历史有规律可寻,但由于其强调严格依据史料,不偏不倚地反映历

① 小林郁:《コムト(孔德)·绪言》,东京合资会社富山房明治四十二年(1909)印本,第1页。

② 《王国维全集》卷十四,第121页。

③ 分别载于《进步》1913年第4卷第5号;《晨报副刊·新少年旬刊》1925年第6期;《真善美》1929年“女作家号”;《南开双周》1930年第5卷第7期;《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半月刊》1931年第2卷第7期。

④ 梁启超:《新史学》,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8页。

⑤ 《章太炎全集·译文集》,第56页。

⑥ 《章太炎来简》,《新民丛报》1902年第13号。此函作于当年7月,时方译毕岸本能武太《社会学》。

⑦ 《王国维全集》卷十八,第128页。

⑧ 徐炳昶:《西北史地季刊·导言》,《西北史地》1938年第1卷第1期。

史真相的“客观主义”治史态度和方法,与实证主义提倡的治学原则颇为一致,故一般也被归入实证史学的范畴。1919年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导言》中就将朗克派史家朗格诺瓦(Charles-Victor Langlois)和瑟诺博斯(Charles Seignobos)合著的《历史研究法入门》列为讨论史料整理和审定方法的重要参考书。1920年代中期以后,该书的中译本《史学原论》(李思纯译,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曾一度风靡学界。傅斯年亦引朗克史学为同调,并熟读该派史家伯伦汉(Ernst Bernheim)的《历史学导论》^①。与此同时,他对历史哲学却颇表轻视,谓“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同人之治史学,不以空论为学问,亦不以‘史观’为急图,乃纯就史料以探史实也”^②。“历史哲学可以当作很有趣的作品看待,因为没有事实做根据,所以和史学是不同的”^③。他甚至说:“现在的科学家没有一个相信因果律的,尤其是自然科学家没有一个会相信因果律的,只有宗教家才会相信因果律。”^④而原先主张历史有“公理公例”可寻的梁启超,这时在接触了柏格森、詹姆士、李凯尔特等人的学说后,也认为“历史现象最多只能说是互缘而不能说因果”,“当然不能又认他受因果必然法则的支配”^⑤。

史学界这一主流观念的转向并非偶然。英国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曾作过分析,谓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学界的重大争论是在以孔德和巴克尔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和以德罗耶森、里克特(一译李凯尔特)以及温德尔班为代表的唯心主义之间展开”的,结果是双方达成了事实上的妥协,“在理论上,大多数历史学家接受唯心主义的立场,将历史学与科学严格地加以区别,强调直觉是历史学家处理历史的最终手段;但实际上,大多数历史学家的方法论却以实证主义为依据,也就是说,历史学家的主要目标有两个,一是发现‘新事实’,一是‘通过历史的批判’来消除谬误”,“即将历史学家的工作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个是搜集和准备资料阶段,第二个是解释资料和表述成果阶段。前一个阶段以实证主义为主;在后一个阶段中,历史学家的直觉本能和个性起主要作用”^⑥。寻求社会历史发展的“公理公例”显然已非他们的关注点。

西方史学观念的这种流向转变,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19世纪西方自然科学取得的一系列成就,

曾使人们普遍对认识世界和社会充满了信心。在“从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潮流”冲击下,一些西方学者把生物学、地理学、数学等自然科学方法和成果引入史学领域,认为史学也完全可以成为物理学一样精确的科学。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由于物理学的一系列革命性的发展,特别是爱因斯坦相对论和普朗克量子力学的产生,从根本上动摇了伽利略和牛顿建立的古典物理学基础。与此同时,数学、化学、生物学也经历了相应的“危机”,遂致旧自然哲学观上建立起来的机械决定论大受冲击。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也使人们对现实产生了悲观的幻灭感。思想界的震波在历史学、心理学等人文学科领域引起了连锁反应,不少西方学者抛弃了“决定论”而转向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在他们眼里,历史学应放弃寻求历史发展规律这一大而无穷的奢侈目标,踏踏实实地以搜集史料和考证一事一物作为自己的职志。中国史学界出现的上述现象,与当时西方史学界的风气转变恰好是一致的。

徐炳超曾对这一时期国内实证史学的发展状况有过描述:“民国五六年以后,梁启超、胡适诸先生因受西方的影响,盛倡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之说,而后历史学的面目焕然一新。史料的搜集、整理、批评,在这将近二十年中,实有极重要的进步。虽说有时怀疑太过,引起笃信好古者很有理由的反抗,但这些却是历史科学进步历程中所必经过底阶段,不足为病。另外一方面,地上地下遗物遗迹的搜求和发掘,更足以扩充历史的范围,证明或改正历史书上所载茫昧的事实(王国维先生从甲骨文材料证明《史记》·

① 王汎森、杜正胜编《傅斯年文物资料选辑》(傅斯年先生百龄纪念筹备会1995年印本,第51页)称此书为伯伦汉的《史学方法论》(*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然据同事李孝迁教授说,细加审视,该书当为伯氏另一著作《历史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对此,他将在近期与人合作的论文中加以辨析,可参阅。

② 傅斯年:《〈史料与史学〉发刊词》,载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卷三,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35页。

③ 傅斯年:《考古学的新方法》,《史学》1930年第1期。

④ 转引自马乘风《中国经济史》第一册《诸家批判》,中国经济研究会1935年初印本,第490页。

⑤ 梁启超:《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第4、3页。

⑥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7页。

殷本纪》中所载先公名字之可靠与微误,其尤著者也)。对于浅化民族比较史料的搜集,虽着手较晚,而业已开始。实证阶段已经确实地走到。”^①其透出的信息同样是:此时实证史学的主流建设思路已非先前孔德等人所倡探求社会历史法则的门径,而是按照德国朗克学派的客观主义和胡适等人提倡的实验主义展开的,其工作重心已完全转向了以史料和史实考证为主的一边。

二、现代中国实证史学建构的两种路径

新文化运动之后,中国现代主要史学流派进入了重要的形成发展期。关于实证史学,有一个比较流行的称谓,叫做“新历史考证派”,基本上把所有以考据为主要治史风格的史家,如王国维、孟森、胡适、傅斯年、顾颉刚、陈垣、陈寅恪等均纳入其内。这样的分法固然有其理由,但我个人以为过于笼统,如稍作考察,便会发现这些人在治学特色及现代史学的建构路径上实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至少可分为两派,一派以胡适、傅斯年为主,可名之为“科学方法派”;一派以王国维、陈垣和陈寅恪为主要代表,他们三人的治史虽各有特点和所长,但在基本路向上前后相承,可称之为“新考证派”。

从总体上看,两派对中国现代文化的建设都主张走中西融会之路。王国维就指出:“异日发明光大我国之学术者,必在兼通世界学术之人,而不在一孔之陋儒”^②,故于西学,自当积极输入,使之“与我中国固有之思想相化”^③。胡适也希望在传统文化中“找到移植西方哲学和科学最佳成果的合适土壤”,以便“在新旧文化内在调和的新的基础上建立我们自己的科学和哲学”^④。他们的实证史学也都表现出传统考据与西方实证论相结合的特征,唯两派的具体建构路径和目标,实不尽相同。

大致说来,胡适、傅斯年一派比较倾向以西学为准则的“移植”模式,即指望通过完全按照西方现代史学的规模体系确立基本框架,同时将本土史学中接近或符合该体系要求的内容纳入其中,由此实现中国学术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或改造。这是一种以西学为标杆,同时吸附某些符合其标准的传统学术因子而形成的“以西融中”体系。

这一建构思路实际上是建立在其线性进化论文

化观基础上的。在胡适看来,世界各地文化发展始终处于同一演化过程中,盖人类的生理构造和生活需求既大致相同,其文化的表现方式也必然大同小异,“我们拿历史眼光去观察文化,只看见各种民族都在那‘生活本来的路’上走,不过因环境有难易,问题有缓急,所以走的路有迟速的不同,到的时候有先后的不同”^⑤。据此而言,所谓传统文化反映的只不过是业已过时的旧文化,而西方文化则代表了现代与未来,故中国学术要进步,只需一心步武西方即可实现。傅斯年也主张,现代“世界中无论哪一种历史学或哪一种语言学,要想做科学的研究,只得用同一的方法。所以这学问,断不以国别成逻辑的分别,不过是因地域的方便分工”。据此,他根本反对提倡或运用“国学”之类的概念^⑥。在他们看来,现代学术体系建构模式只有一种,即西学。

从实践层次看,胡适自言其治学方法所受主要影响,先后来自《马氏文通》、美国学者布尔(G. Lincoln Burr)开设的“历史的辅助科学”、乌德瑞(Fredrick J. Wooddrige)历史哲学课中注重史料学的观念,以及杜威的实验主义方法论^⑦,以致其一生对科学方法的宣传、对传统史学方法的取舍准则,始终不出这一范围。他对传统文化在知识积累上达到的成就虽抱以相当的尊重,曾发起“整理国故”运动,欲使之系统化,破其迷信,还其真相,便其阅读,但对其蕴含的精神意态和价值观,则评价不高,认为“在中国,科学一方面当然是不足道的,就是道德和宗教,也都觉浅薄得很。这样,当然不能引起青年们的研究兴趣了”。同时,“中国的国故书籍,实在太没有系统了。历史书,一本有系统的也找不到;哲学也是如

① 徐炳昶:《西北史地季刊·导言》,《西北史地》1938年第1卷第1期。

②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载《王国维全集》卷十四,第36页。

③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载《王国维全集》卷一,第125页。

④ 胡适:《〈先秦名学史〉导论 逻辑与哲学》,载陈平原选编《胡适论治学》,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77、76页。

⑤ 胡适:《读梁漱溟先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载《胡适文存》第二集第二卷,亚东图书馆1924年版,第82~83页。

⑥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蒋大椿主编《史学探渊——中国近代史学理论文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00页。

⑦ 参见胡适《青年时期逐渐领悟的治学方法》,载陈平原选编《胡适论治学》,第26~27页。

此。就是文学一方面,《诗经》总算是世界文学上的宝贝,但假使我们去研究《诗经》,竟没有一本书能供给我们做研究的资料的”^①。就学术方法而言,能入胡适法眼的大概就只“考据”一术。之所以如此,乃因他在西方的学术体系中发现了其相应的位置,故才敢充满信心地宣称,宋儒的“格物说”,特别是清儒的考证学、校勘学、训诂学等,“所以能够有国故学的大发明,正因为他们所用的方法无形之中都暗合科学的方法”。而他的责任便是“要把汉学家所用的‘不自觉的’方法变为‘自觉的’”^②。

傅斯年对实证史学的建构,格局比胡适要大些,其所关怀的主要不是治学的具体逻辑程序和思维方式,而是试图将史学、语言学等人文学科置于自然科学的序列中,连接考古学、人类学,以及生物、地理、地质、气象、天文诸学的知识和方法,加以根本改造。钱穆曾指“其以历史语言二者兼举,在中国传统观念中无此根据。即在西方,亦仅德国某一派之主张。大体言之,西方史学并不同持此观念。其在中国,尤属创新。故其所主持之史语所,其时尚仅有地下发掘与龟甲文研究两门,皆确然示人以新观念、新方向”^③。这种“新方向”的基本目标,应当就是历史学的自然科学化。为达此目的,理论上,傅斯年声称:“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科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并严词排拒任何带有主观色彩的因素,如“历史哲学”、史论和著史等进入“近代史学”的殿堂,以为只有文献或史实考证工作才有可能实现科学化,而传统史学中,值得重视的也只有史料考据的精神与方法,至于那些“传统的或自造的‘仁义礼智’和其他主观同历史学和语言学混在一气的人,绝对不是我们的同志!”^④在此种观念的支配下,他们特重摹效的自然是西学方法,至于传统史学方法,虽然也承认其某些长处,但无论是在总结还是运用上,都处于比较粗放和笼统的状态。

而以王国维、陈垣和陈寅恪为代表的一派,虽也受到西方近代学术理念的深刻启发,并崇尚实证,如王国维素主“吾侪当以事实决事实,而不当以后世之理论决事实”^⑤,陈垣自谓其“从前专重考证,服膺嘉定钱氏;事变后颇趋重实用,推尊昆山顾氏”^⑥,陈寅恪对史料考证的重视亦为世所公认,以致被一些人归为与傅斯年同道的“史料学派”,然他们的史学建

构路径却并不“唯西是从”、处处比照西学方法以衡其得失。王国维在 1911 年就指出:“余谓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动。且居今日之世,讲今日之学,未有西学不兴而中学能兴者;亦未有中学不兴而西学能兴者。”^⑦即主张在中西学的平等沟通中实现共同推进的目标。陈寅恪更提出:“吾国近年之学术,如考古历史文艺及思想史等,以世局激荡及外缘薰习之故,咸有显著之变迁。将来所止之境,今固未敢断论。惟可一言以蔽之曰:宋代学术之复兴,或新宋学之建立是已”^⑧,并称陈垣所作《元西域人华化考》“材料丰实,条理明辨,分析与综合二者俱极具工力,庶几宋贤著述之规模”^⑨,明确表达了现代中西文化交融,应学习宋代以本土文化消融外来佛教文化,进而形成中华学术发展新高峰的模式^⑩。其所谓“新宋学”,显见是一种以中国文化精神为依托,同时又能融会世界最新理论和方法的现代学术形态。他们的实证史学建构和实践,同样反映了这一旨趣。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与胡适等人相比,他们在传统考据方法的继承和运用方面,作了更为精深的开掘。王国维早年通过东西方哲学论著的研读和翻译,已对西方现代方法论有相当的掌握,但在辛亥革命后转向经史研究时,虽已是学术界名人,但为更好继承传统方法之长,仍重新下苦功对清代朴学作了深入研究。其 1913 年《致缪荃孙》函称:“移居以后,日读注疏一卷,拟自‘三礼’始,以及他经,期以不间断”。次年又

① 胡适:《“研究国故”的方法》,载陈平原选编《胡适论治学》,第 139 页。

② 胡适:《论国故学》,载陈平原选编《胡适论治学》,第 112 页。

③ 钱穆:《师友杂忆》,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68 页。

④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蒋大椿主编《史学探渊——中国近代史学理论文编》,第 493、503 页。

⑤ 王国维:《再与林博士论洛诂书》,载《王国维遗书·观堂集林》卷一,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3 年版。

⑥ 陈垣:《致方豪》1943 年 11 月 24 日,载《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2 页。

⑦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载《王国维全集》卷十四,第 131 页。

⑧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77 页。

⑨ 陈寅恪:《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70 页。

⑩ 关于陈寅恪倡导“新宋学”的含义,拙文《陈寅恪史学的个性再探讨》(《史学理论研究》2018 年第 1 期)中略有申说,此处不再展开。

谓“比年以来拟专治三代之学，因先治古文字，遂览宋人及国朝诸家之说”^①。在此基础上，他称清人学术，“其尤卓绝者，则曰小学。小学之中，如高邮王氏、楼霞郝氏之于训诂，歙县程氏之于名物，金坛段氏之于《说文》，皆足以上掩前哲。然其尤卓绝者，则为韵学，古韵之学自昆山顾氏，而婺源江氏，而休宁戴氏，而金坛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邮王氏，而歙县江氏，作者不过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后世无可增损”^②。正是此种经历和贯通的认识，使之在治学中得以融会中西之长，在熟练驾驭清人音韵、训诂、古文字学，乃至程易畴、吴大澂等古器物实验研究法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治学特色。以甲骨金文的研治为例，其弟子戴家祥便指出他在音韵训诂学上，囊括了清以来七大家的所有知识，不仅能在研究中融贯古文字形、声、义等综合知识，且尤善运用“同声通假”之法^③，是以能取得超迈前人的成就。

陈寅恪在考释庾信《哀江南赋》的用典时，指出其作赋多“用古典以述今事”的特点，惜历来读者止限于诂说典故词源，而不能实指其“今典”为何。故“解释词句，征引故实，必有时代限断。然时代划分，于‘古典’甚易，于‘今典’则难。盖所谓‘今典’者，即作者当日之时事也。故须考知此事发生必在作此文之前，始可引之，以为解释。否则，虽似相合，而实不可能。此一难也。此事发生虽在作文以前，又须推得作者有闻见之可能。否则其时即已有此事，而作者无从取之以入其文。此二难也”^④。如此细密的论证，实非深知中国文史传统真髓者不能为也。

其次，与胡适等人的考据法带有相当浓厚的科学主义情结不同，王国维与陈垣、陈寅恪对考证学意蕴的把握，含有更多的中国元素和人文意识，往往更见通达和宽厚。这种差异体现在多个层面。

如对古文献史料的判别运用，胡适曾力主“宁可疑而过，不可信而过”，特别是先秦文献年代既远，不少材料孤证难凭，且又夹杂着一些不可信的传说，遂以考古材料太少为由，主张研究时不妨“先把古史缩短二三千年，从《诗》三百篇做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⑤。他本人讲古史，便只“用《诗经》作时代的说明，丢开唐、虞、夏、商，迳从周宣王以后讲起”^⑥，这也是当时整个“古史辨”派的基本看法。这是因为，按照他们对实证论的

理解，唯有看得见摸得着的现象才是可证的，凡难以确定完全可靠的材料，便不能用作考证的依据。但平情而论，先秦早期遗存文献如《尚书》《仪礼》以及有关三代的其他记载或传说，尽管存在一些疑问，事实上仍保存着不少历史真相。何况考古发现一般只是历史的片段局部场景，研究三代史，如抛开这些古文献，期望全据考古发现的材料来填补和“拉长”，显然是不现实的。

而王国维的古史研究则从“两重证据法”出发，认为考古资料和传世古文献“实相表里，惟能达观二者之际，不屈旧以就新，亦不继新以从旧，然后能得古人之真，而其言乃可信于后世”^⑦，并指出“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此世界各国之所同也”。故《晏子春秋》《墨子》《吕氏春秋》《竹书纪年》以及明显带有大量传说乃至“荒诞”记载的《山海经》《楚辞·天问》等，“所记上古之事，今日虽有未得二重证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杀也”^⑧。其《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两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古史论文，正是在此理念的观照下，以出土甲骨文参以各类古文献，大体重建起了商先公先王的世系统绪。

在论及史料的真伪时，陈寅恪提出：“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而最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及作者，而利用之。盖伪材料亦有时与真材料同一可贵。如

① 《王国维全集》卷十五，第50、55页。

② 王国维：《周代金石文韵读序》，载《王国维全集》卷八，第255页。其《殷墟书契考释》后序《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等文，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

③ 戴家祥：《王静庵先生与甲骨文字学的发展》，载袁英光选编《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3页。

④ 陈寅恪：《读哀江南赋》，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34~235页。

⑤ 胡适1920年12月18日和1921年10月28日致顾颉刚信，参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5、22页。

⑥ 参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自序》，第36页。

⑦ 王国维：《殷墟文字类编序》，载《王国维全集》卷十四，第208页。

⑧ 王国维：《古史新证》，载《王国维全集》卷十一，第241、278页。至1920年代后期，王国维的这一观点，实际为古史学界包括胡适、傅斯年等人普遍接受。

某种伪材料,若逢认为其所依托之时代及作者之真产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至于史论,“治史者皆认为无关史学,而且有害者也。然史论之作者,或有意,或无意,其发为言论之时,即已印入作者及其时代之环境背景,实无异于今日新闻纸之社论时评。若善用之,皆有助于考史”^①。此种辩证而开阔通达的史料观,应是他们的古史研究取得超越前人成就的重要原因。

同时,在传统考据方法的具体评价上,两派的理念也略见参差。陈垣在《校勘学释例》中将中国传统校勘法总结为对校、本校、他校和理校四法。前三种皆有本可据,而以对校法最为基础,“此法最简便,最稳当,纯属机械法。其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虽祖本或别本有讹,亦照式录之;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理校则系凭借实践经验和见识所作的推理,“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此法须通识为之,否则鹵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纠纷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②,并高度肯定了钱大昕、王念孙和段玉裁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在他看来,四法互补,始为完整的校勘学。

但胡适在为该书所作的序中却只高度评价了对校法,认为校勘学的最高原则在寻得古本和善本,逐字对校,发现差异,恢复原本面貌,“至于如何定其是非,那是无从说起的”,并说“用善本对校是校勘学的灵魂,是校勘学的唯一途径”。对于“理校”,则评价甚低。他以为:“推理之最精者,往往也可以补版本的不足。但校勘的本义在于用本子互勘,离开本子的搜求而费精力于推敲,终不是校勘学的正轨”,而只是校勘学的支流。“所以我们可以说,古来许多校勘学者的著作,其最高者如王念孙、王引之的也只是教人推理的法门,而不是校书的正轨;其下焉者,只能引学者走上舍版本而空谈校勘的迷途而已。校勘学的不发达,这种迷误至少要负一部分的责任”,并据此得出结论:“纵观中国古来的校勘学所以不如西洋,甚至于不如日本,其中原因我已说过,都因为刻书太早,古写本保存太少;又因为藏书不公开,又多经劫火,连古刻本都不容易保存。古本太缺乏了,科学的校勘学自不易发达。王念孙、段玉裁用他们过

人的天才与功力,其最大成就只是一种推理的校勘学而已”。胡适所以独重“对校”而贬抑“理校”,一方面固然是出于对那些师心自用,在校书中随意更改古书文字陋习的不满;更重要的是认定前者据文本对校,发现的错误有据可查,因而是“客观的”,实证的,后者则出于推理,不免是“主观的”,亦即非实证的^③。但事实上,在校勘中找到原稿或古写本的几率毕竟很少,多数校勘只能找到较早的本子,而多本互校出现的文字差异,尤需结合对校和理校等多种方法才能判其是非得失。且高明的理校,看似主观推理,其实是借助长期的实践经验,并综合了广博知识所作的判断。故在强调对校的基础上发展出理校,注重对校和理校的融会运用,应视为中国传统校勘学的创造和“高妙”处之一,实不宜如此贬抑。至于将古本保存的多少作为判断中西校勘学高低和是否“科学”的依据,更显得十分勉强。盖是否存有古本,对提高校勘的准确性固然至关重要,但这与校勘学方法的高低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必然联系。换言之,评判校勘学方法高低的标准并不在古本的多少,而在其校勘程序和路径是否合理科学。

此种差异还反映在两派对某些传统方法的取舍和运用上。如在辨别传说真伪方面,古代学者一直有“验之以理”“察之以情”的传统,这从《吕氏春秋·慎行·察传》的“必验之以理”和“缘物之情及人之情以为所闻”,到王夫之的“使能揆之以理,察之以情,取仅见之传闻,而设身易地以求其实”,均可看到^④。在“古史辨”讨论中,站在疑古派对立面的刘掞藜曾据此提出了考察古史记载真伪,“总须度之以情,验之以理,决之以证”的主张^⑤。就方法论而言,此三者交叉互证,本无不严谨处。但胡适却表示,他只认可“决之以证”一条,其余两条均不足取,因“历史学家只该从材料里、从证据里去寻出客观的条理”,如以所谓情与理去揣度古史,必然会掺入自己的成见,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0~281页。

② 陈垣:《校勘学释例》,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4、148页。

③ 胡适:《校勘学方法论》,载陈平原选编《胡适论治学》,第203、200、195页。

④ 《诸子集成》六,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94、295页;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唐太宗八》,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93页。

⑤ 刘掞藜:《讨论古史再质顾先生》,载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第164页。

最后使“断之以证”也不免为主观意见所左右^①，从而根本否认了其余两条的方法论意义。与此不同的是，陈寅恪等却主张有条件地采用此法，提出研究古人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即在深入了解其所处历史背景及身世的基础上，“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所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否则数千年前之陈言旧说，与今日之情势迥殊，何一不可以可笑可怪目之乎？”当然与此同时，应切忌“穿凿傅会”和以今人之思想境况去“推测解释古人之意志”^②。与之观点相近的汤用彤亦指出，研治佛教史，“如仅凭陈迹之搜讨，而无同情之默应，必不能得其真”^③。可见关键还在于运用是否得法。

再次，对传统史学方法自身的总结更为系统深入。胡适虽然对传统史学方法作了一定总结，然总体上仍较为粗放，思路也都局限在西方实证史学现有的框架与知识点上，罕有逸出其外者。这一点从其代表作《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校勘学方法论》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而王国维及陈垣、陈寅恪对传统史学方法中“现代性”的发掘，不但注入了现代科学精神，且能不为“西法”范围所牢笼，而是力求按照中国学术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大量传统史学实践例证的系统归纳整理，将之提升到符合现代科学的方法论层面。

在这方面，陈垣的史学实践尤具启发性，其对史源学、目录学、年代学、校勘学和避讳学的研究，目的都在运用现代观念系统审视和清理中国传统学术方法，使之进入与西方学术并驾齐驱的科学境界。然其眼界却并不处处倚重比附西学的知识点，更非仅以西学的价值判断为基准，而是从传统学术自身的演变出发，在充分吸取本土前贤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系统的看法，是以无论在内容范围还是论述深度上，都要较胡适明显胜过一筹。这从陈垣对传统校勘学中“理校”方法的总结和评价，以及《史讳举例》对西方没有的中国古代避讳学的研究，史源学和目录学等的总结中，均不难看出。其《二十史朔闰表》《中西回史日历》，乃“就《通鉴目录》中宋刘羲叟《长历》及《辽史》中耶律俨《辽宋闰朔考》，并近代钱侗《四史朔闰考》、汪日桢《历代长术辑要》等，各以本历，参校各史纪志，正其讹谬”，复参考当时南京黄教

士《中西年月通考》和日本内务省地理局所编之《三正综览》而编成^④。其《史讳举例》自述撰写缘由：“洪迈《容斋随笔》、王楙《野客丛书》、王观国《学林》、周密《齐东野语》，皆有关于历朝避讳之记载。清朝史学家如顾氏《日知录》、钱氏《养新录》、赵氏《陔馀丛考》、王氏《十七史商榷》、王氏《金石萃编》等，对于避讳，亦皆有特别著录之条。钱氏《廿二史考异》中，以避讳解释疑难者尤多，徒因散在诸书，未能为有系统之董理。嘉庆间，海宁周广业曾费三十年之岁月，为避讳史料之搜集，著《经史避名汇考》四十六卷，可谓集避讳史料之大成矣。然其书迄未刊行，仅《蓬庐文钞》存其叙例，至为可惜。今肆上所通行专言避讳者，有陆费墀《帝王庙谥年讳谱》一卷，刊《历代帝王年表》末，黄本骥《避讳录》五卷、周集《廿二史讳略》一卷，分刊《三长物斋》及《啸园丛书》中。此三书同出一源，谬误颇多，不足为典要。如开篇即谓‘汉文帝名恒，改恒农曰弘农；汉和帝名肇，兼避兆、照’之类。人云亦云，并未深考。其所引证，又皆不注出典，与俗陋类书无异。其所记录，又只敷衍历代帝王名讳，未能应用之于校勘学及考古学上发人深思，所以有改作之必要也”^⑤，更是对这一工作思路的清晰表达。就此而言，陈垣的文献学与方法论研究，实开启了依据传统学术自身特点，运用本土资源和经验，顺应现代科学讲求规整系统和逻辑严明的趋势，推进其理论化建设，以较平稳自然而非简单依附西学的方式将之导入现代的路径。

综上所述，在传统史学方法的接纳上，胡适、傅斯年等因强调恪守西方实证论的原则，往往颇见拘谨；而王国维与陈垣、陈寅恪的积极姿态则使之在这方面更显宽容和可塑性。其中实透露出近现代实证史学建构过程中“西化”和“本土化”两种路径的分歧。

三、在理性反思中寻求借鉴

现代中国实证史学的兴起发展，虽仅是整个新

- ① 胡适：《古史讨论的读后感》，载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第194、196页。
- ②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9~280页。
- ③ 《汤用彤全集》第1卷《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跋》，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55页。
- ④ 陈垣：《中西回史日历·自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页。
- ⑤ 陈垣：《史讳举例·序》，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学术体系建设的局部环节,然其建构路径及得失却具有相当的典型性。众所周知,自近代以来在文化建设的进程中,取径于“西化”还是“本土化”,始终争议不断。对于“西化”,人们理论上多习惯于根本否定,那些公开主张“西化”的人士,亦常被指为“洋奴买办”文人或“民族文化虚无主义者”。然揆诸史实,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在现代化进程中,一段时期内或局部出现以“西化”为主流的态势,乃常见之现象,特别是在现代化初期,因认识上的局限,更难以避免。同时,还应看到,倡导“西化”的人中,固然有对民族历史文化丧失信心者,但也有一些是真心希望借此较快摆脱当时中国文化的落后危机而获取新生的,如陈序经、胡适等即是。故胡适等人的实证史学虽具有明显的“西化”倾向,并不含贬意,而只是试图在客观考察和比较的基础上,对学术现代化的进程作些理性的反思。

中国学术明显呈现出现代性质的转型,应在1900年之后。围绕着这一历史变革趋势,学术界提出过种种方案,其中最具影响力和实践操作意义的当推“西化”路径。回首看去,从20世纪初起,在短短的三十年间,中国的整个教育制度、现代学科分类和理论方法体系及其价值评估系统等,无不仿照西方的制度模式,完成了初步但覆盖面十分广泛的转换。史学同样如是。在此风气下,传统史学的体制、概念范畴及关注重心遭到了普遍质疑乃至淡化或忘却,西方现代史学的观念和理论方法遂成一代又一代新人治学的圭臬。

这种趋势的形成,从根本上看,并不取决于个别有影响人士的登高振臂一呼,而乃多重社会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就社会心理层面而言,大致不出两端:一是晚清以来,随着西方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强势压境,传统政治及其文化的弊端暴露无遗,欲振乏力,明显处于弱势,社会上下普遍感到失望,变革呼声日高。二是欲求富强,当时除西方现代文化制度之外,尚找不到其他样板或模式,于是,现代化即“西化”的观念遂大行其道,成为彼时中国文化改造及建设的主流思维与实践定势。

从学术变革的角度看,这一过程的积极意义在于:较快从理论上构建起中西学术沟通的桥梁,拉近了与西方学术界的距离;参照西方现代学术分类体系的图谱重新整合了本土旧有的知识谱系,推进了

学术研究的精细化和系统化;并建立起一系列符合现代学术规范的设施及其运作机制,为其长远发展辟出了空间。

但同时应看到,由于这一学术建构框架是在传统文化处于最衰弱低潮时期(20世纪最初30年)确立的,特别是新文化运动时期,在新思想界的激烈抨击下,传统文化几遭全盘否定,对其学术的总体评价不免偏低。作为当年激进反传统的代表人物,胡适的态度自不能例外,加之其哲学上深受西方科学主义的影响,以致倡导的实证史学,除了专重吸收与西方自然科学“暗合”的考据学外,对传统学术中凡属价值观念或稍带“主观”嫌疑的方法,皆一意摈除;至于那些在西学中找不到对应点的内容与方法,则或批或弃,在其方法论体系中自然就难觅踪影了。

这一史学路径,当时就遭到了一些学者的非议。即使是赞同实证史学的王国维与陈垣、陈寅恪,也不愿为此所拘,如对传统史学一贯强调的“通识”,他们便十分重视。考据学的对象是具体史料或史实,其中既有大问题,也有不少只是琐细的历史现象。史家若以一事一物之考证为治史之极则,往往易陷入所谓“碎片化”中而不能自拔。若能在考据中贯以通识,则可以小见大,或从一些“碎片”间的联系去把握某些史事的内在趋势和特点。梁启超称王国维治学,能“从弘大处立脚,而从精微处著力……虽好从事于个别问题,为窄而深之研究,而常能从一个问题与他问题之关系上,见出最适当之理解,绝无支离破碎、专己守残之蔽”^①。陈寅恪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中一再强调的“通识”^②,都是这个意思。正因如此,他们的论著形式上虽考据色彩甚浓,却与不少乾嘉学者易流为支离的琐碎考证不同,其法多能“从小处入手,从大处着眼”,对一事之始末和因果演变作出脉络清晰的贯通疏解。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简牍检署考》

① 梁启超:《〈王静安先生纪念号〉序》,载陈平原、王枫编《追忆王国维》,中国电视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② 陈寅恪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中称:“儒家及诸子等经典,皆非一时代一作者之产物”,今人“断断致辩于其横切方面,此亦缺乏史学之通识所致。而冯君之书,独能于此别有特识,利用材料,此亦应为表章者也”;《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亦谓:“吾国敦煌学著作,较之他国转独少者,固因国人治学罕具通识……”参见《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0、266页。

《胡服考》《记现存历代尺度》，陈垣的《元也里可温教考》《元西域人华化考》，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等，无不具有这样的特点。

又如在史考和史论关系的处理上，傅斯年极力主张：“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份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①，硬把史料解释层面的工作排除在“近代历史学”的殿堂之外。王国维与陈垣、陈寅恪则不然。陈寅恪主张治史应在弄清史实的基础上，“有新的理解，或新的看法，这就是史学与史识的表现”^②。陈垣指出，司马迁、班固以降，史论尤繁，“自清代文字狱迭兴，学者避之，始群趋于考据，以空言为大忌”，其实，不少史论“皆足代表一时言议，岂得概以空言视之”^③，肯定了史论在史学中的作用。从实践看，王国维倡导的“知人论世”^④，陈寅恪在中古史研究中对种族与文化观念的发挥，以及陈垣在《通鉴胡注表微》等著作中极力寻绎民族思想，倡导“有意义之史学”，都反映出趋于兼重史考和史论的倾向。

至于有着明显文化保守主义情结的一批学者，对胡适一派的史学路径更表示了公开反对。现代新儒家熊十力即指责其“多以琐碎而无关大义之考据是务，岂不惜哉！历史之学，《春秋经》之支流余裔也。治史必究大义，本天化以征人事，鉴既往以策方来，其义宏远。若专考琐碎事件，何成史学？”^⑤钱穆亦批评胡适等人“震于科学方法之美名，往往割裂史实，为局部窄狭之追究。以活的人事，换为死的材料。治史譬如治岩矿、治电力，既无以见前人整段之活动，亦于先民文化精神，漠然无所用其情。彼惟尚实证，夸创获，号客观，既无意于成体之全史，亦不论自己民族国家之文化成绩也”^⑥。柳诒徵等人则强调继承传统史学的“经世”精神，称“治史者必求其类别，以资鉴戒。则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又为史术所最重者也”^⑦。

虽然这些主张更注重传统史学继承的理念与实践，因自身认识上的局限，亦存在种种不足粗糙之处，但对于那种唯“西化”是从、过于轻视传统的偏颇，无疑包含着一种合理的针砭与回拨。应当看到，传统史学中此类遭到胡适等人轻视的非实证类方法，虽不如一般形式逻辑概念来得清晰和易于把握，

但同样是前人学术经验的深刻总结，有的则是社会和精神现象自身复杂特性的反映，在历史研究领域与逻辑方法上实有着相当的互补性，故不能简单套用西方实证科学的标准加以衡量和取舍，而应从理论上加强梳理和价值发掘，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

比较上述两种现代中国实证史学的建构路径，至少给我们留下了以下两点思索：

首先，实证论的加入直接触发了近代史学科学化的契机，使追求历史“法则”和史料史实的精确性成为一时风会，也使一些人认定实证方法乃历史研究的不二法门。但是，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毕竟大不一样，其研究对象除一小部分遗存的古人生活残迹和文献中保留的残影外，绝大多数已一逝不返，更何况被视为“客观”对象的史料自身也或多或少混杂着种种人为的主观成分。事实上，当客观历史变为由史料构成的“历史”时，两者已存在一定的距离，而通过史料研究重新获得的“历史本体”，同样会与前两者有所不同，这与一般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相对稳定和可反复验证形成了鲜明的差异，由此大大制约了其“自然科学化”的程度，也不能不使实证方法在史学领域施展的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可见，面对如此复杂而变动不居的社会历史，希望完全按自然科学的模式来构建现代史学，显然是不现实的；面对如此丰富而多元的人类思想行为，试图单凭实证方法来探究其内在的一切，显然也是不敷其用的。故从总体看，历史研究仍离不开诸如“了解之同情”，依据片段史迹和史料进行合理推测等带有人文意识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尽管实证是治史应持的基本态度与方法，仍应兼取人文或其他类型的有效方法，才能对人类历史这一特殊的领域展开多层次的、更为深

①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蒋大椿主编《史学探渊——中国近代史学理论文编》，第500页。

② 罗香林：《回忆陈寅恪师》，载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页。

③ 陈垣：《通鉴胡注表微》，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36页。

④ 这在王国维《译本〈琵琶记〉序》和《耶律文正公年谱余记》等论著中均有反映，文繁不引，可参阅。

⑤ 熊十力：《读经示要》卷二，台北，明文书局，1984年，第495页。

⑥ 钱穆：《国史大纲·引论》，《民国丛书》第一编本，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3页。

⑦ 柳诒徵：《国史要义·史术第九》，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0页。

入的研究和理解。

其次,中外史学的会通是现代史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早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唯在如何把握中外史学结合的“度”上,各派一直争论不休。在这方面,片面强调本土文化体系自足的观念固不足为训,而专以西方现代性为取舍准则的建构模式,亦往往因轻视或排斥传统史学积累的人文要素,易致方法上的偏狭,或因附会西方的理论模式,对本土历史及其社会形态造成曲解。就当代中国史学建设而言,我们在这方面仍面临着两大课题:一是如何在进一步引入和学习外来新理论、新方法和研究成果中保持一份清醒,克服“洋教条主义”,真正做到取其所长,知其局限。在传统史学的研究上,则应特别注意发掘和清理过去一度被低估的那些理论与方法范

(上接第 136 页)还有它屡试不爽的“炼金术”。因此,无论是游玩主题乐园,还是对身体的修饰乃至改造,其通过对大众文化的“征用”而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获得的快感体验,虽然看上去是个体自我意识的一种彰显,但最终都无法真正逃离大众文化视觉意识形态的规训。

如果说差异是建构主体身份的必要条件,那么这种差异的分类原则仍然是由大众文化所提供的,并且这种差异在根本上仍然只能通过消费行为来得到确证。而当这种消费行为以一种审美的方式被视觉化和符号化之后,个体的快感体验在更大程度上只能停留在视觉形象符号上面,即:只有当我占有、享用了某种形象符号时,我才能成为一个主体。商品美学所暗藏的主体性悖论恰在于此:“审美体验的丰富会导致自我的消失。在严格意义上,审美体验脱离了自制力和注意力的控制。审美愉悦感意味着自我迷失和沉沦。品味的动力并非取决于根据对手段的掌控力而定的一个目标,而是以某种方式自我放弃”^①。

总之,在当代中国,个体参与大众文化表意实践的主体建构过程,自始至终处于视觉意识形态不断渗透、询唤、收编的张力关系之中。由此所带来的主体自我身份建构的暧昧性乃至矛盾性,既是代表特定意识形态诉求的视觉话语的产物,也在事实上构成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表征。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消费”真正成为一种强势文化,

148 天津社会科学 2018 年第 3 期

畴,以更充分地发扬其现实价值。二是如何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真正融通中外而又特具中国个性的现代史学理论方法体系。相信经历了中国现代史学史的上述经验教训后,当代史学学科体系建设将会更趋理性,胸襟更博大,步履更为坚实。

本文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重大项目“重构中国:中国现代史学的知识谱系(1901—1949)”(项目号:2017—01—07—00—05—E00029)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胡逢祥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历史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王 贞

逐渐左右人们的日常生活乃至文化认同方式。大众文化作为体现这一时代状况的代表性文化形态,愈发不遗余力地通过推销一种消费观念,宣扬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不断形成一种完全区别于曾经以民族的、阶级的、社会的等方式实现的集体认同感。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 世纪艺术哲学语境中的空间思想研究”(项目号:16BZX117)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李 健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时世平

^① 奥利维耶·阿苏利:《审美资本主义:品味的工业化》,第 196~197 页。